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4.01.17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6.16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4.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系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特依

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各界捐款可分二類，即：

(1) 捐款指定用途

(2) 捐款未指定用途

第三條：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(1) 捐款指定用途者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
(2) 捐款未指定用途者，則入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帳戶。

第四條：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受贈單位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用途。

第五條：本系應將前一年指定用途但未指定執行時間之捐款結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並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中；非指定用途之捐款結餘，由系主任視系務發展所需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公共事務室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